

河东区应急管理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工作的通知》要求，由河东区应急管理局编制。全文内容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部分。

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报告可在河东区人民政府官方网站（<http://www.hedong.gov.cn/>）进行查阅下载。如对本报告有疑问或建议，可与河东区应急管理局办公室联系，联系电话：0539-8382321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区应急管理局紧密结合工作实际，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精神，坚持以人为本、执政为民，积极推进安全生产“审批、监管、执法、应急”全过程、全方位信息公开，切实保障社会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不断提高安全生产工作的透明度和公信力。加强应急保障、减灾救灾知识宣传。

（一）主动公开

建立了局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局办公室牵头负责、各业务科室协作配合的工作体系，局办公室明确了1名专职人员，其他各科室、单位也分别安排人员兼职负责，为全局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开展提供了坚强的组织保障。日常工作中，各科室、单位能够按照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职责分工，既各司其职，又协作配合，形成整体合力。2021年区应急管理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265余条，其中，区政府网站公开85余条，“安全河东”微信公众号公开180余条。加强制度机制落实。认真落实《河东区应急管理局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制度》、《河东区应急管理局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制度》、《公文标识政府信息公开属性工作管理办法》等各项工作制度，进一步推动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依法、有序进行。

（二）依申请公开

2021年，河东区应急管理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

健全完善了信息发布、保密审查、责任追究等工作制度，确保信息公开工作规范、有序运行。加强信息保密审查，信息公开前严格进行保密审查，坚决杜绝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信息公开，确保国家安全、公众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严格信息公开审批，按照“谁提供、谁审核、谁负责”的原则，拟公开的政府信息均需填写《互联网门户网站信息公开发布审批登记表》，报经单位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审核同意后，

在单位门户网站予以公开，保证公开的信息准确、权威、完整、时效和安全。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依托区政府门户网站，丰富政务信息内容，按照法定时限及时发布并实时更新法定主动公开内容，方便社会公众快速准确获取所需要的政府信息。充分发挥微信公众号新媒体平台灵活便捷、互动性强的优势，认真做好信息发布、政策解读等各项工作，不断提升政务新媒体的引导力、传播力、影响力，不断增强群众的获得感。

（五）监督保障

一是成立以局长任组长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全面统筹信息公开工作。二是严格落实保障措施，做到领导、机构、人员“三到位”。三是定期开展信息公开自查工作，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提高信息公开工作规范化水平。

二、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 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3	3	3
第二十条 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455
第二十条 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54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 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果 维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问题

我局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开展以来，虽然取得了初步成效，但在具体推进过程中，还存在一些问题：一是单位人员配备不足，宣传人员不够，下属事业单位数量增加，事业单位业务需要全面把握，导致业务不够精，对公开工作认识不深，对社会宣传力度不够；二是公开的内容不够及时、严谨、细致，很多日常执法检查活动公开不够及时，公开内容不够全面。均有待今后予以高度重视并加以解决。

(二) 改进情况

针对上述问题,在下一步工作中,我局将积极采取措施进行整改。一是加大政府信息公开业务培训力度,强化队伍能力建设。二是不断规范政府信息公开的信息发布工作,进一步梳理规范信息公开内容,加大网上公开力度,规范公开范围。三是切实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督检查,不断提高工作质量和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

2021 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

(二)本行政机关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2021 年 6 月 9 日,河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2021 年河东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河东区应急管理局认真落实工作要点,全面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和结果公开,不断提升政务公开的质量和实效。一是加强政策解读和回应关切,按照“谁起草、谁解读”原则,切实做到政策性文件与解读方案、解读材料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部署,健全政策解读工作机制。二是深入推进决策和执行公开,扩大公众参与,对社会关注度高的决策事项,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在决策都向社会公开有关信息,征求公众意见。三是完善公开制度规范,根据政务公开新任务新要求新职责,加强政务公开机构建设、人员配备和经费保障。完善各类政务公开制度。强化信息化手段运用,做好政府信息管理基础性工作。

(三)本行政机关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2021年,我局收到政协提案一件,即区政协十五届四次会议第76号提案《关于进一步完善应急物资保障体系的几点建议》,已按照规范流程对提案进行答复,并在区政府网站进行公开,答复满意率为100%。

(四)本行政机关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

2021年,河东区应急管理局不断拓宽信息公开渠道,在公开形式上,以政府门户网站公开为主,以印发文件、接受咨询等其他形式为辅。我局除了在河东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外,还在微信公众号上及时广泛发布工作动态、机关党建、应急科普等各类公开信息,力争客观反映和宣传我局工作的现状和所取得的成效。

(五)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数据统计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六)本行政机关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

无

(七)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

无